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6 月 17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為○○有限公司即申請人公司)內容計收申請人公司 113 年 5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8,214 元(含追溯補收前負責人○○○之 3 名眷屬○○○、○○○、○○○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 2 萬 3,700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主張為何小朋友的健保費要跟負責人的健保費繳一樣的費用云云，就計收其公司前負責人○○○之 3 名眷屬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2 條前段、第 15 條第 6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目。</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舊負責人轉為員工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申報調降金額聲明書、○○市政府 113 年 5 月 7 日府授經登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戶口名簿、個人戶籍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公司(112 年 8 月 31 日核准設立，負責人為○○○，113 年 5 月 7 日變更為○○○)前負責人○○○之 3 名子女○○○、○○○及○○○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依附其母親○○○投保，113 年 1 月 5 日轉出後未以適法身分接續投保，經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間發函輔導納保後，申請人公司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申報自 113 年 5 月 7 日起負責人由○○○變更為○○○，而○○○則轉為員工並改以受僱者身分投保，及○○○之 3 名子女依附投保，健保署乃核定○○○之 3 名子女追溯自 113 年 1 月 5 日依附○○○加保，並按○○○擔任負責人期間之投保金額 3 萬 8,200 元，補收其 3 名子女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 2 萬 3,700 元(計算式:投保金額 38,200 元 x 費率 5.17% x 負擔比率 100%=1,975 元, 1,975 元 x 3 人 x 4 個月=23,700 元)，核屬有據。</p> <p>三、申請人雖主張為何小朋友的健保費要跟負責人的健保費繳一樣的費</p>

用，目前為單親家庭，收入不穩，因之前車貸及房貸，無法申請補助，請求協助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變更負責人為○○○，變更前負責人為○○○，投保金額為 3 萬 8,200 元，每月自付額為 1,975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眷屬保費與所依附之被保險人相同，該署於開計申請人公司 113 年 5 月保費時，一併補收○○○3 名眷屬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 2 萬 3,700 元。另 113 年 5 月起○○○變更為員工身分，投保金額 2 萬 7,470 元，每月自付額 426 元，○○○及其 3 名眷屬 113 年 5 月當月保險費計 1,704 元。

2. 有關申請人主張○○○之小孩健保費太高，目前單親收入不穩，請求協助一節，○○○應依法向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申請相關補助資格認定，如符合補助資格，則可減輕其保險費負擔。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是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及依附加保之眷屬均按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並須自付全額保險費，審諸其意甚明，本件申請人公司前負責人○○○於系爭 113 年 1 月至 4 月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其本人及眷屬即均應按○○○擔任負責人當時之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並全額自付。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追溯補收申請人公司前負責人○○○之 3 名眷屬○○○、○○○及○○○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 2 萬 3,700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目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